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5號

上訴人 林增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傅榆蘭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在上訴審得以之為相對人而提起上訴者，應以雙方曾經發生訴訟關係，而為原判決所判及者為限，若對未曾發生訴訟關係，而未為原判決所判及者提起上訴，自不能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1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狀載明原判決就吳政儀、林順凱、林佳文、吳政龍、鄧為至、楊子霆、吳郁群、周長鴻、林品翔、陳義方、郭宏明、柯宗成、邱宏儒、蔡智帆、葉智升、潘依凡（下稱吳政儀等16人）未判決共同賠償而不服。惟上訴人前對吳政儀等16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業經本院112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於收受該判決後並未提起上訴，此有該判決、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該附民卷第75至79頁），是該判決業經確定在案。又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之被告為傅榆蘭、陳樺韋、蔡博臣、涂世泓、鄭育賢、謝承佑、鄭文誠、張家豪、鄭建宏、劉宏翊、邱柏倫、吳秉恩、曾忠義（見該附民卷第117至118頁），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05號（下稱原審）亦以其等為

01 審理被告，吳政儀等16人並非原審之當事人，揆諸前開規定
02 及裁定意旨，上訴人對吳政儀等16人提起上訴，於法不合，
03 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詹欣樺